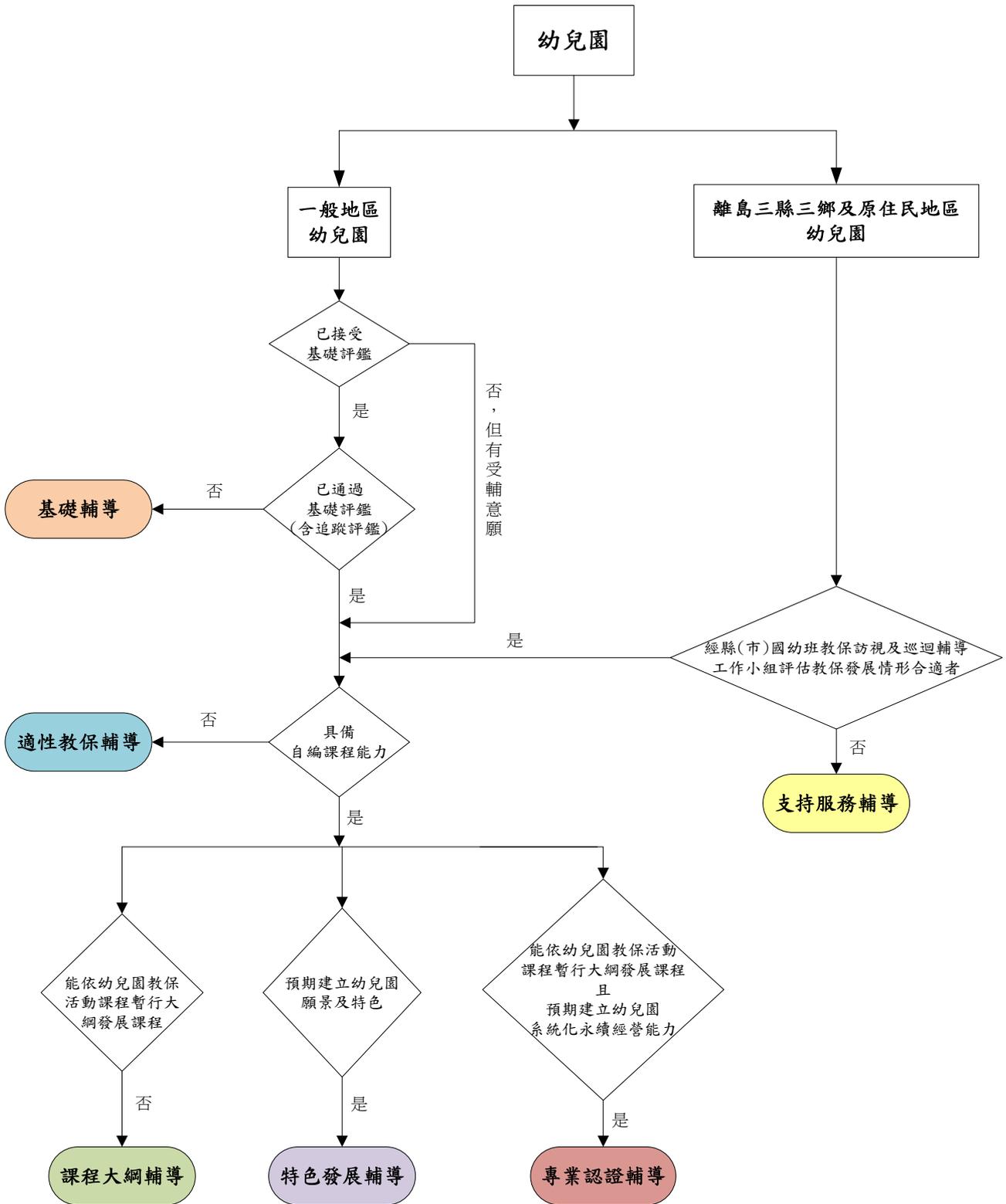


# 幼兒園申請輔導計畫前之自我檢核流程



註1：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地區公私立幼兒園申請「專業發展輔導」之評估流程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所轄是類幼兒園次學年申請「專業發展輔導」之意願。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揭次學年有意願申請「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與巡回輔導教授及巡回輔導員共同研商及評估其教保發展情形。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前揭評估結果提送次學年不宜申請「專業發展輔導」之公私立幼兒園名單到署。

註2：各類輔導之目的

- 【基礎輔導】輔導幼兒園使其營運符合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
- 【適性教保輔導】1. 輔導幼兒園發展合於法令規定之教保活動，奠定幼兒園實施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之基礎。  
2. 輔導幼兒園建置合宜之教保環境，奠定幼兒園提供探索學習教保環境之基礎。
- 【課程大綱輔導】輔導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能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規劃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教學及評量。
- 【特色發展輔導】輔導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發展在地化課程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
- 【專業認證輔導】輔導幼兒園具系統永續經營之能力。
- 【支持服務輔導】1. 支持及陪伴教保服務人員穩定教保品質。  
2. 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建構回應在地文化及學習需求之課程。